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

宁财监检〔2019〕5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与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推动全区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与中央、财政部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按照财政部有关工作部署和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的要求，自治区财政厅决定对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下同）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2019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，至 12 月 25 日止。根据检查工作实际，进行调整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各市、县（区）

1.2019 年度政府预算和 2018 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；

2.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各部门（含直属单位）及其所属各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。

（二）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

部门（单位）及其所属各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送达检查。

根据检查工作需要，采用就地检查方式核查、调查有关事项。

四、检查组组成

组 长：刘学军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局长

（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编号 0014109465）

副组长：张 伟 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副主任

成 员：刘 刚 财政部宁夏监管局监督检查处

于国忠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

（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编号 00141033945）

白玉栋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

(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编号 00141033941)

管会伟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

(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编号 00140022895)

张 昶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

(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编号 0014109175)

杨焱斐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

(行政执法资格证书编号 00140022874)

五、行政执法的主要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(2018年修订)。

(二)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45号)。

(三)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6〕13号)。

(四)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69号)。

(五)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(2019年修正)。

(六)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宁政发〔2015〕29号)。

(七)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16〕54号)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公开检查信息

1. 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在 12 月 16 日 18：00 之前，将本通知、《财政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和《财政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在本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

2. 请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在 12 月 16 日 18：00 之前，将本通知、《财政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和《财政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在本部门（单位）门户网站予以公开，并在本部门（单位）公示公告栏予以张贴。

（二）填送送答回证

1. 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在本市、县（区）分管财政工作或者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同志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名，并加盖本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公章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：00 之前将《送达回证》送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（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416 号 1103 室；联系电话：0951-5069413；传真 0951-5069413）。

2. 请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在本部门（单位）分管本单位政务公开或者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领导同志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名，并加盖本部门（单位）公章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：00 之前将《送达回证》送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。

（三）报送预决算公开相关工作资料

1. 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安排相关业务部门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：00 之前将《各市区报送资料明细》中所列资料送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。

2. 请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：00 之前将《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报送资料明细》中所列资料送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。

（四）指定联系人

1. 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从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各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作为本次检查的联系人，并将相关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：00 之前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。

2. 请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从本部门（单位）办公室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作为本次检查的联系人，并将相关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2：00 之前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。

（五）其他

本次检查结束后，自治区财政厅将根据检查结果对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2019 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将按有关规定专报自治区党委、政府，并将按程序向社会公开。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务必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。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及时向本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汇

报本次检查有关情况。

七、其他

请各财政局对自治区财政厅监督检查组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自治区若干规定、财政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和若干要求等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检查组联系电话：18895071177 联系人：张 昶

检查组廉政监督电话：0951-5069411 13995107246

附件：1. 送达回证

2. 财政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

3. 财政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4. 各市区报送资料明细

5. 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报送资料明细

6. 财政监督检查联系人登记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